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提示：①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高清快球摄像机、IPC-E6628-IR@L-X25-VD2）¹，生产厂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路369号）。（高清快球摄像机、IPC-E6628-IR@L-X25-VD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高清快球摄像机、IPC-E6628-IR@L-X25-VD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清快球摄像机、IPC-E6628-IR@L-X25-VD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球机抱箍）¹，生产厂为（国内定制）²，厂址为（国内定制）。（球机抱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球机抱箍）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球机抱箍）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过路管）¹，生产厂为（国内定制）²，厂址为（国内定制）。（过路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过路管）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过路管）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96芯光缆）¹，生产厂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96芯光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96芯光缆）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96芯光缆）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上级视频平台视频接入)¹, 生产厂为(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505号53号楼7楼)。(上级视频平台视频接入)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上级视频平台视频接入)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上级视频平台视频接入)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28 日

¹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²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³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⁴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⁵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2.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6〕10 号）的规定，本公司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以上，具体比例为：100%

☐ 未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